**西丽人民医院医用LED头灯招标要求**

一、招标项目名称：医用LED头灯4台

二、预算：￥13.6万元

三、具体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一）医用LED头灯A

1、适用于耳鼻喉科对病人检查、手术。

▲2、灯头直径≤20mm。

3、色温范围：5800k～6500k。

4、光斑直径≧80mm。

▲5、最高照度≧40000lux。

6、具有五档亮度调节功能。

7、灯头调节范围：任何角度 。

8、LED使用寿命≧100000小时。

▲9、可充电锂电池≧1200mAh，最大续航时间≥12小时。

▲10、整机重量≦130g。

11、详细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规 格 | 单位 | 数量 | 备 注 |
| 1 | LED头灯 |  | 台 | 2 |  |
| 2 | 锂电池 |  | 块 | 4 |  |
| 3 | 使用说明书 |  | 本 | 2 |  |
| 4 | 充电器 |  | 个 | 2 |  |
| 5 | 充电座 |  | 个 | 2 |  |
| 6 | 清洁布 |  | 块 | 2 |  |
| 7 | 合格证 |  | 张 | 2 |  |
| 8 | 保修卡 |  | 张 | 2 |  |

（二）医用LED头灯B

1、适用于胸外科住院查房及手术治疗，具有放大功能。

▲ 1、灯头直径≤20mm 。

2、色温范围：5500k～6500k。

3、光斑直径≧100mm

▲ 4、最高照度≧50000lux。

5、具有五档亮度调节功能。

6、照明角度：垂直面内可自由可调。

7、放大镜工作距离≧420mm;视野直径≧75mm;放大倍数≧3.0x;景深≧100mm。

8、视角调节：阻尼结构，垂直面内可自由可调。

9、瞳距调节范围：50mm～75mm。

▲ 10、可充电锂电池≧2000mAh，最大续航时间≥18小时。

▲ 11、整机重量≦200g。

12、头带可调范围400mm-650mm

13、详细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规 格 | 单位 | 数量 | 备 注 |
| 1 | LED头灯 |  | 台 | 2 |  |
| 2 | 锂电池 |  | 块 | 4 |  |
| 3 | 使用说明书 |  | 本 | 2 |  |
| 4 | 充电器 |  | 个 | 2 |  |
| 5 | 充电座 |  | 个 | 2 |  |
| 6 | 清洁布 |  | 块 | 2 |  |
| 7 | 合格证 |  | 张 | 2 |  |
| 8 | 保修卡 |  | 张 | 2 |  |

**注意：1、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需提供彩页、说明书等证明材料，无证明材料视为对此参数不响应。2、开标一览表中的设备名称、设备型号、设备产地、设备厂家与所投产品注册证一致。**

四、 商务条款：

1、交货日期：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交货、安装完毕，安装及验收培训须在接用户通知后7天内全部调试完成。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验收标准：应与投标时产品原始样本技术资料/标书技术文件一致，并应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如果以美金或其它国际货币报价，同时须附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报价，合同价按人民币报价签订，投标报价应包括：设备费、软件费、税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计量及技术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4、售后服务：

（1）由生产厂家提供售后服务，生产厂家有固定、专业的售后机构，有专职厂家工程师提供应用培训及上门维修服务， 4小时内响应，24小时维修到位。

**（2）设备厂家免费保修期为3年（投标文件载明的免费保修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视为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修起始时间以医院设备验收单签字日期为准，保修期结束后，还必须提供设备的维护和维修服务，终身维护。

**（3）在免费保修期内厂家每半年免费做设备使用培训一次。**

（4）提供所投设备免费保修期后每年维护、维修方案及价格。

（5）5年内免费提供用户软件升级，提供的设备数据接口，联接医院信息系统。

（6）提供备品备件及耗材优惠价格报价表。

（7）供应商保证所使用软件的合法性，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与采购人无关。

（8）如为进口产品，须提供相关的进口资料并提供中文操作手册。

（9）有专业人员对临床操作人员进行专业的培训，并对维修工程师进行维护、维修培训。

5、付款条件：

（1）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并提供全额发票后付款95%，5%余款保修期满一年后付清

（2）由于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时供货的，每迟一天罚款合同总额的0.5%；如超过供货期30天，将终止合同并通过法律程序对供应商进行索赔。

（3）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在货到一周内未进行安装调试，或安装调试时间超过正常要求，按每超过一天罚款合同总额的0.5%或按实际损失罚款。情节严重者，将依法律程序对供应商进行索赔。